

# 银华长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第 3 季度报告

2021 年 9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1 年 10 月 26 日

##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

##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银华长丰混合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897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4 月 1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11,544,685.52 份
投资目标	通过把握不同股票市场、债券市场、银行间市场的收益率变化，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投资人获取稳健回报。
投资策略	<p>本基金主要采用自上而下分析的方法进行大类资产配置，确定股票、债券、现金的投资比例；根据国家政治经济政策精神，确定可投资的行业范围。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长期来看将以权益性资产为主要配置，同时结合资金面情况、市场情绪面因素，适当进行短期的战术避险选择。</p> <p>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60%—95%（其中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的比例占基金资产的 60%—95%，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占股票资产的 0%—50%）。其余资产投资于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现金、股指期货等金融工具；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将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的比例下限设为零，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p>

	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60%+恒生指数收益率(使用估值汇率调整)×1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3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本基金将投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将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
基金管理人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1年7月1日-2021年9月30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15,019,140.71
2. 本期利润	-77,457,524.52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2739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37,484,766.64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5953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上述本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 3.2 基金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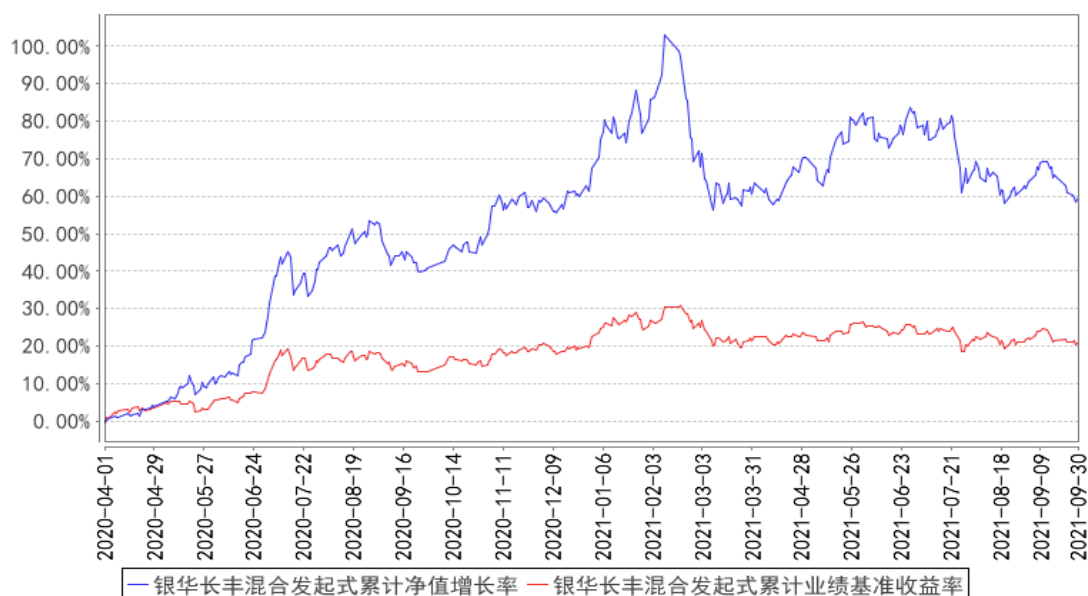
#####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2.64%	1.47%	-3.53%	0.78%	-9.11%	0.69%
过去六个月	-0.67%	1.40%	-0.39%	0.70%	-0.28%	0.70%
过去一年	13.34%	1.56%	6.81%	0.77%	6.53%	0.79%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59.53%	1.53%	20.96%	0.82%	38.57%	0.71%
----------------	--------	-------	--------	-------	--------	-------

###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银华长丰混合发起式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六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的规定：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60%—95%（其中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的比例占基金资产的 60%—95%，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占股票资产的 0%—50%）。其余资产投资于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现金、股指期货等金融工具；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将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的比例下限设为零，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

## § 4 管理人报告

###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胡银玉	本基金的	2020年4月1	-	6年	博士学位。2014年8月-2015年5月加入

先生	基金经理	日			光大证券研究所，任医药行业分析师。2015 年 6 月加入银华基金，历任研究部化工行业研究员、大宗组组长、研究主管、投资管理一部投资经理助理、投资经理，现任投资管理一部基金经理。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起担任银华长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1 年 6 月 18 日起兼任银华长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具有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	------	---	--	--	--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公司作出决定之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其各项实施准则、《银华长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无违法、违规行为。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制定了《公平交易制度》和《公平交易执行制度》等，并建立了健全有效的公平交易执行体系，保证公平对待旗下的每一个投资组合。

在投资决策环节，本基金管理人构建了统一的研究平台，为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公平地提供研究支持。同时，在投资决策过程中，各基金经理、投资经理严格遵守本基金管理人的各项投资管理制度和投资授权制度，保证各投资组合的独立投资决策机制。

在交易执行环节，本基金管理人实行集中交易制度，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综合平衡”的原则，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

在事后监控环节，本基金管理人定期对股票交易情况进行分析，并出具公平交易执行情况分析报告；另外，本基金管理人还对公平交易制度的遵守和相关业务流程的执行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及时报告。

综上所述，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执行了公平交易制度的相关规定。

#####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况有 1 次，原因是指数型投资组合投资策略需要，未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

####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三季度，A 股市场经历了罕见的结构性割裂，以医药、消费为代表的传统稳健价值类板块持续下跌，以新能源、半导体为代表的成长类板块出现了趋势性上涨行情，以煤炭和钢铁为代表的传统周期品行业，出现了罕见的逆势大幅上涨。由于我们三季度的布局仍然侧重于医药、消费和金融等板块，整体在三季度的表现一般。

对于医药和消费板块，我们仍然坚持看好的观点，但是三季度医药和消费的系统性下挫，也给管理人提了醒，作为一只全市场布局的基金，不宜把仓位在两个关联度较高的行业配得过重，否则难以应对潜在的系统性风险。于是，在三季度末，我们适当下调了这两个板块的配置比例，并非看淡这些行业，而是出于分散行业风险的考虑。

对于新能源板块，我们其实在二季度末持仓中已经有了一定的布局，但是由于我们看重企业的估值，并没有去重仓配置，导致行情三季度新能源行情爆发的阶段，组合相对被动。经过思考，我们认为投资应着眼长远，对有长期发展逻辑的电动车和光伏子行业，应该给予足够的关注。在三季度末，我们适当提高了新能源的整体持仓比例，以各子行业的龙头企业为主。

对于三季度强势的煤炭和钢铁为代表的传统周期品行业，我们参与的不多，布局的部分品种，主要是在有成长性的化工企业上。周期品三季度的行情，的确超出了预期，一方面是部分企业盈利的改善力度比预期要强，另一方面是双碳战略背景下市场对传统行业产能受限的关注度持续提升。我们在板块的布局，还是基于企业长期的成长性，适当降低短期业绩的考量。

在三季度末的持仓，延续了二季度的想法，出于风险控制的考虑，继续了降低重仓个股的权重。过去的实践表明，虽然集中在少数个股上，能在某个阶段带来潜在的大幅超额收益，但是盈亏同源，企业的短期风险其实大都是不可控的，过分压注在少数企业上，会导致净值的波动性加大。所以，我们希望通过一揽子优秀股票的组合搭配，获得长期可持续的超额收益。

四季度，宏观经济客观上面临着表现增速放缓的压力，主要是新冠疫情的扰动，带来了 2020 年经济基数的波动，使 2021 年上半年宏观经济的表现增速大幅加快，2021 年下半年的表现增速逐步恢复到正常水平，这种情况下，部分企业的盈利增速预计也将同步放缓。但是，表现增速的放缓，并非意味着经济增长动力不足，随着国内经济结构的不断调整，我们相信有一大批行业和优秀的龙头企业仍然会保持较高的景气度，并引领证券市场出现不错的投资机会。

在消费升级的大时代，消费行业仍然有确定性的增长，今年消费板块经历了大的调整，主要源于年初估值相对较高，目前的位置估值风险总体得到了充分的释放，性价比相对较高。展望未来，消费行业一批企业未来几年的业绩增速仍然有望维持可观的水平，在当前的股价位置上，可以预期这些消费企业能在资本市场带来与业绩增速匹配的回报。

医药板块与消费板块类似，长期增长前景确定，行业估值压力已经得到了一定程度的释放。医药行业中，我们相对看好消费型医疗和化学药品板块。消费型医疗，内在的驱动力是改善型的医疗需求和消费升级，这会是一个厚雪长坡的赛道，相信会有企业不断成长壮大。化学药品板块，经历了市场的反复考验，目前估值普遍回到了相对合理的水平，有不错的性价比，尤其是那些真正具备创新能力的制药企业，其价值有望被市场重新认可。

金融板块，目前仍然是全市场估值的洼地。我们仍然相对看好银行，虽然行业的增长相对较慢，而且部分银行受到了地产类企业的短期负面影响，但是这些不利的因素，普遍在股价中有了相对充分的反映。同时，在财富管理这个大舞台上，有一批银行表现相对出色，未来仍然可以预期较大的发展空间。

成长类行业中，新能源值得长期看好，尤其是电动车和光伏板块的长期逻辑顺畅，契合了双碳战略的大背景，短期的收入增长确定性也较强，这些板块当前的一个主要矛盾可能是部分企业的估值需要一段时间来消化，若以长期维度去看，仍然可以预期一些龙头企业有不错的发展空间。

####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5953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2.64%，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3.53%。

####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 5 投资组合报告

###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274,792,214.65	76.24
	其中：股票	274,792,214.65	76.24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3,371,031.20	0.94
	其中：债券	3,371,031.20	0.94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3,700,000.00	9.35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7,304,302.92	10.35
8	其他资产	11,254,577.05	3.12
9	合计	360,422,125.82	100.00

##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1,649,503.82	0.49
B	采矿业	6,171,533.35	1.83
C	制造业	168,856,175.42	50.03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605,395.00	0.77
E	建筑业	4,208,721.00	1.25
F	批发和零售业	7,517,453.71	2.23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346,162.00	0.70
H	住宿和餐饮业	40,233.44	0.01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127,010.96	1.22
J	金融业	46,242,145.00	13.70
K	房地产业	896,742.00	0.27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675,848.00	0.79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1,231,754.84	3.33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736,469.84	0.22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1,165,822.00	0.35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8,952.62	0.00
S	综合	-	-
	合计	260,479,923.00	77.18

###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人民币）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基础材料	-	-
消费者非必需品	6,796,657.59	2.01
消费者常用品	-	-
能源	1,058,152.81	0.31



金融	-	-
医疗保健	-	-
工业	-	-
信息技术	-	-
电信服务	6,457,481.25	1.91
公用事业	-	-
地产建筑业	-	-
合计	14,312,291.65	4.24

###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519	贵州茅台	14,519	26,569,770.00	7.87
2	000661	长春高新	64,179	17,627,404.14	5.22
3	600036	招商银行	240,427	12,129,542.15	3.59
4	603259	药明康德	60,200	9,198,560.00	2.73
5	000858	五粮液	41,700	9,148,563.00	2.71
6	300750	宁德时代	17,200	9,042,556.00	2.68
7	601012	隆基股份	91,147	7,517,804.56	2.23
8	000538	云南白药	69,795	6,825,253.05	2.02
9	02331	李宁	90,501	6,796,657.59	2.01
10	00700	腾讯控股	16,800	6,457,481.25	1.91

#### 5.3.2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票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票。

###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3,371,031.20	1.00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3,371,031.20	1.00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9645	20 国债 15	33,680	3,371,031.20	1.00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仅持有上述债券。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不存在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情形。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742,814.52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0,454,652.40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57,110.13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1,254,577.05

####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可转换债券。

####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370,363,562.29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32,193,674.61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191,012,551.38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11,544,685.52

注：总申购份额含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注：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 § 8 报告期末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7,000.70	4.73	10,007,000.70	4.73	3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7,000.70	4.73	10,007,000.70	4.73	3 年

注：报告期末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 10,007,000.70 份，其中认购份额 10,000,000.00 份，认购期间利息折算份额 7,000.70 份。

## § 9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 9.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不存在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单一投资者的情况。

### 9.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 10 备查文件目录

### 10.1 备查文件目录

- 10.1.1 银华长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件
- 10.1.2 《银华长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10.1.3 《银华长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10.1.4 《银华长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10.1.5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 10.1.6 本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10.1.7 本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10.1.8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 10.2 存放地点

上述备查文本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本报告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及托管人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

### 10.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免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相关公开披露的法律文件，投资者还可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yhfund.com.cn）查阅。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26 日